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蘇筱嵐  
電話：04-7112175\*46  
傳真：04-7129659  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3750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指揮中心函文(共1個電子檔) (037504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針對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之境外生於檢疫期滿進行COVID-19採檢，不重複採檢一節，調整「無論是否曾因有症狀接受COVID-19採檢，一律依時程安排進行檢疫期滿採檢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259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之境外生於檢疫期滿進行COVID-19採檢一節，請依指揮中心109年10月12日函文辦理(如附件)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聯繫窗口如下：
  - (一)外國學生、陸籍身分學生：
    - 1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：本署高中組蘇小姐，電話：04-3706-1178，電子信箱：e-2428@mail.k12ea.gov.tw。



2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：本署國中小組吳小姐，電話02-7736-7433，電子信箱e-j1a0@mail.k12ea.gov.tw；吳小姐，電話02-7736-7790，電子信箱e-j197@mail.k12ea.gov.tw；闕小姐，電話02-7736-7417，電子信箱e-j179@mail.k12ea.gov.tw。

(二)建教僑生專班僑生：本署高中組施小姐，電話04-3706-1160，電子信箱e-3513@mail.k12ea.gov.tw。

(三)一般僑生（不包括建教僑生專班僑生）、港澳籍身分生：本署原特組洪小姐，電話04-37061257，電子信箱e-4621@mail.k12ea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